## 招标项目要求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或产地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1. **采购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 | 1 | 批 | 人民币350,600.00元 | 拒绝进口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控制单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执法记录仪 | 85 | 台 | 3,800.00 | 核心产品拒绝进口 |
| 2 | 采集工作站 | 1 | 台 | 27,600.00 | 拒绝进口 |

注：

1. ★**货物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执法记录仪 。**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具体技术要求**

（1）4G执法记录仪

1.外形尺寸及重量：≤85mm\*60mm\*35mm（长\*宽\*高）(背夹、外接设备除外)重量：≤190g。

2. 外壳防护等级：IP68（水深1m，持续2h）。

3.水平视场角：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10°（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4.几何失真：所拍摄的视频的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15%。

5. 连续摄录：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8h；在1920×1080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3h。

6. 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7. 夜视功能：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3.5lx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5m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10m能看清人体轮廓。

▲8. 自由跌落：设备在开机状态下，在水泥地面的跌落高度≥2000mm，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共≥30次，跌落后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电池可跌落高度≥2000mm,跌落后不可出现起火、爆炸、漏液、泄气、破裂现象，保障安全；电池外壳应使用防火防护外壳。

▲9. 电池容量：≥3400mAh，电池浸水后不可出现起火、爆炸、破裂现象。

10.更换电池不断电：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1080P）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持续时间应≥5min；电池充电时间≤2h。

11.网络频段：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公网制式网络（全网通），执法记录仪在连接电脑状态下，应能够自动关闭4G信号。

12.4G传输功能：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存储和传输视频压缩码率参数可独立设置，且远程接收端的视频性能在分辨率1920×1080下测得的视频分辨力应≥800线。

13.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4. 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 /停止录音、拍照、打开/关闭定位、重点 文件标记。

15.语音对讲/视频通话：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16.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功能，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同时可通过PPT按键进行集群对讲。

17. 视频分发功能：可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执法仪或群组。

18. 一键告警功能：长按紧急呼叫键，可将报警信息上传到平台，平台会显示报警视频及用户报警闪烁图标。

19.扫码注册功能：可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注册内容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执勤人员姓名、单位信息等。

20.远程配置升级：可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

21. 定位功能：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可打开位置追踪功能并开始追踪，主机会将北斗或GPS位置信息上报周期改为2s上传一次平台，平台可以快速追踪位置轨迹。

22.预录延录：设备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60s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60s的视音频信息。

23.配置：显示屏≥2.4英寸； CPU为8核、主频率不低 于 1. 8GHz，内存128G。

24 白光灯：设备具有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25. 加密功能：设备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录像需用专用播放器播放。

▲26. 防抖功能：设备具备防抖功能，可设置开启/关闭防抖。

▲27. 防发热性：设备在40℃环境下，在正常摄录模式下及开启红外补光摄录模式下10min后，样机外壳及屏幕温度应≤45℃。

▲28. 充电保护：电池组充满电后，继续以最大充电电流（Icm）恒流充电至n×6.0V或者可能承受的最高电压值（两者取较高者），并保持该电压进行恒压充电；电池组不可起火、不得爆炸、不能漏液。电池组放完电，然后以1.5 倍的过流充电保护电流（1.5Icp）进行恒流充电；电池组不可起火、不得爆炸、不能漏液。

★29. 所投设备要求能兼容使用单位现有的采集工作站，保障使用单位执法数据正常。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接入测试，由使用部门组织测试验收，以保证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如测试不通过则视为虚假响应，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注：以上加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以的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基于GA/T947-2015行业标准，具备CMA及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告中明显标识对应的技术参数。

（2）采集工作站

▲1．接入能力：同时接入≥30台执法记录仪。

2．存储：物理存储容量≥16T。固态硬盘容量≥ 128GB。

▲3．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1in，屏幕分辨率应≥1920×1080，显示屏支持10点触控操作。

4．工作噪声：设备工作状态下工作噪声＜40dB（A） 。

5．数据采集速率：平均单路采集速率＞8MB/s。

6．软件升级：运行软件可实现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7．接入注册功能：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8．文件过滤功能：可支持不采集执法记录仪中的非mp4，jpg，wav格式文件。

9．用户管理：可设置2级用户级别，并可为不同用户级别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可同时绑定多个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访问设备。

10．泄漏电流：≤0.3mA。

11. 防篡改功能：在未经授权情况下，釆集工作站内的数据（包括： 视频、音频、图片和日志）不应被修改或删除,仅应通过专用软件访问采集数据；

12．登录验证：可采用人脸、指纹、声纹 和用户名密码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系统登录验证。

▲13．注册和注销：支持对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注册和注销

14．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应限制非受控的外部设备访问执法数据采 集设备和管理平台；

15．USB外设控制：能够对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 台USB接口接入的移动硬盘、U盘、移动光 駆等外部接入设备开启或禁用

16.进程管控：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包括仅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

17.网络连接管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应仅能访问指定的IP地址和端口，禁止访问其它IP 地址和端口

▲18. 双系统：执法数据釆集设备支持Linux系统和 Windows系统，并且采集软件能兼容2个系 统使用

▲19. 存储扩展：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接入新的硬盘后，存储容量应相应増加并可正常工作，无需重装系统

★20.所投设备要求能兼容使用单位现有的执法记录仪，保障使用单位执法数据正常。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接入测试，由使用部门组织测试验收，以保证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如测试不通过则视为虚假响应，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注：以上加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以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基于GA/T947-2015行业标准，具备CMA及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告中明显标识对应的技术参数。

**三、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4、质保期：2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保修期：2年（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商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总合同金额。

6.2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采购人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6.4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中标人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7、培训要求

7.1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培训服务。

7.2 投标人制定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7.3 投标人提供全面掌握设备安装、维护、应用等各种知识与技能的2名以上技术人员对采购人10名以上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7.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专门制作提供1部不少于10分钟的培训视频短片，视频短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版权属采购人所有。

7.5 投标人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备注：**1、加注“★”的条款要求为不可偏离项，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加注“▲”的条款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按投标人须知26.4的评分细则进行扣分。